

第十一章 联合体协议

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，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2-YZRX-C2025-0017，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5 年度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成交，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 1、质量实施内容：实测实量、质量风险、质量投诉等；2、安全实施内容：深基坑与高边坡检查内容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与脚手架检查内容、临时用电检查内容、管理行为实施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 安全实施内容：大型机械设备检查内容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 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型企业全称）为小型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.1%。

备注：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